

注意事項

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13條：「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，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，並以一次為限。」。

備註：1. 諮詢電話：04-7240250、7532301、7532299~7532303、7532314~2318。
2. 傳真電話：04-7201556

代理申請委託（授權）書

- 一、 本人_____（請填身心障礙者姓名）茲因生病或行動不便工作不識字其他，無法親自辦理本項申請，特委託_____（請填代辦人姓名）辦理並檢具委託書。
- 二、 所稱事項與提供之資料皆屬實且符合法令規定，如有虛偽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彰化縣政府

委託人(身心障礙者)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地址：

受託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
與委託人關係： 聯絡電話：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申請人、代理/辦人證明文件，請黏貼於下方空白處-----

申請人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申請人
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委託代辦人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委託代辦人
身分證明文件影本